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028

项目名称：离子束沉积设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总    则 .....	4
二、招标文件 .....	5
三、投标 .....	6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0
五、签订合同 .....	14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zycgr24041501 采购合同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离子束沉积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或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028

**项目名称：**离子束沉积设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2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用途
1	离子束沉积设备	1	针对二维材料表面无悬挂键且易受损的特性，传统 ALD 与溅射工艺难以兼顾界面完整性与薄膜致密度，而 IBD 技术凭借其能量解耦与独立可控的机制，能够以低应力模式实现无损沉积，有效避免晶格损伤并最大程度保留二维材料的高迁移率。同时，利用辅助离子束的原位致密化与缺陷修补效应，该设备能够在极薄的物理厚度下制备出接近理论密度的 High-k 介质层，有效解决超薄栅介质的漏电难题。

注：本项目为一个分包，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所有设备进行投标，不得选择性投标。不得拆分、转包、分包，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交付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9楼

3.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1号楼A座14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028, 点击查询。输入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 提交并支付, 经确认信息无误后, 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 楼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 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请谨慎填写。

(5)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zycgr24041501

地 址: 苏州市

电话: 0512-65187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9F

联系方式: 025-84531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雅婧、杨扬

电 话: 025-84531054、025-84532452、025-845324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9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9.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标准”。

3.9.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9.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收取，单个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实质性条款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重要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带星号（“★”）和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如有）；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合同条款；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20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交给招标代理

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捌份（壹份正本、柒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报价方式、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限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2.3 异常低价审查：**

#### **21.2.3.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1.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人应授权产品国外厂商或中标商指定的境外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外贸合同的签约币种须与投标报价币种一致。

##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雅婧

联系电话：025-84531054

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F

2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5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9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2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2.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12.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12.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12.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12.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1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本项目共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6分)	1、相关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销售所投同品牌同类型（离子束沉积设备）产品已验收的合同，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合同对应的验收设备的现场实物照片，并提供用户联系电话作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标记为“★”的指标是实质性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期限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48分)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针对第四章三、技术规格书中的（一）1.2 技术规格） 1)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48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带“▲”的指标是较重要指标，共 6 条，满分 18 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3 分。 b.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共 15 条，满分 30 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2 分。 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需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48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方案、计划进度、②项目管理、③调试大纲、④验收方案等：</p> <p>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p> <p>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服务部分 (15分)</p>	<p>2、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回访巡检方案、③故障解决措施、④技术人员保障、⑤备品配件价格等方面）、服务方案（包括⑥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⑦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p> <p>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
	<p>3、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提供对用户的操作培训（包括①师资安排、②培训时间、③课程安排等）、④业务功能培训等相关计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综合评审：</p> <p>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p> <p>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一处缺漏或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两处及以上缺漏或基本适用于本项目，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p>	5
<p>环境标志产品(0.5分)</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0.5

节能产品 (0.5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	---	-----

**说明：**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6、评标币种：人民币。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7、计算价格分时，关境外产品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关税(采购人可免税产品除外)+增值税(采购人可免税产品除外)，关境内产品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含增值税)。

**8、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成本比例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用途
1	离子束沉积设备	1	针对二维材料表面无悬挂键且易受损的特性，传统 ALD 与溅射工艺难以兼顾界面完整性与薄膜致密度，而 IBD 技术凭借其能量解耦与独立可控的机制，能够以低应力模式实现无损沉积，有效避免晶格损伤并最大程度保留二维材料的高迁移率。同时，利用辅助离子束的原位致密化与缺陷修补效应，该设备能够在极薄的物理厚度下制备出接近理论密度的 High-k 介质层，有效解决超薄栅介质的漏电难题。

本项目为一个分包，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所有设备进行投标，不得选择性投标。不得拆分、转包、分包，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4. 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对这些实质性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 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与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6. 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满足说明，否则视同不满足。

### 三、技术规格书

#### （一）技术规格参数：

#### 1.1 功能及用途：

针对二维材料表面无悬挂键且易受损的特性，传统 ALD 与溅射工艺难以兼顾界面完整性与薄膜致密度，而 IBD 技术凭借其能量解耦与独立可控的机制，能够以低应力模式实现无损沉积，有效避免晶格损伤并最大程度保留二维材料的高迁移率。同时，利用辅助离子束的原位致密化与缺陷修补效应，该设备能够在极薄的物理厚度下制备出接近理论密度的 High-k 介质层，有效解决超薄栅介质的漏电难题。

## 1.2 技术规格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腔室集成能力	是 (★)	要求该设备具有集成到真空互联中央传输平台的能力，提供该设备对接的升级方案；同时满足从真空互联模组取放样以及作为独立设备进放样（即真空互联装备维护期间该设备仍可以进行进放样、沉积镀膜）的操作需求	是，提供演示图纸或视频证明材料，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传输平台	是 (★)	五边形平台，机械手支持 6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传输，配备 aligner（校准器）和 cassette（晶圆盒），其中，设备厂商要配合真空互联的传样需求，满足离子束沉积传样室 cassette、aligner、真空互联中过渡仓之间样品的稳定相互传输。	是，提供演示图纸
	是 (★)	极限真空度 $\leq 8 \times 10^{-7}$ Torr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承诺发货前提供视频证明
工艺腔室		不锈钢材质腔体，配备快开门，方便靶材更换	否
腔室极限真空	是 (★)	$\leq 7 \times 10^{-7}$ Torr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承诺发货前提供视频证明
腔室漏气率		$\leq 0.5$ mTorr/min	否
溅射离子源电流范围		0~500 mA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
辅助离子源电流范围		0~750 mA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

溅射离子源 能量范围		400~1500 eV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
辅助离子源 能量范围		100~1000 eV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
射频电源		功率 $\geq$ 1000w	是，提供设备说明书
晶圆载台	是 (▲)	8 英寸机械电极，自转转速 $\geq$ 20RPM 可调；载片台倾斜角度可调，调节范围 $\geq$ 90°；加热温度 $\geq$ 300℃	是，提供设备技术说明书
反应气路		反应气路不少于 4 路：Ar、Ar、N <sub>2</sub> 、O <sub>2</sub> ，可以满足 CCIP 升级改造需求	否
分子泵		抽速 $\geq$ 2100 L/s	否
工艺腔室干 泵		抽速 $\geq$ 600 m <sup>3</sup> /h	否
IBD 沟槽填 充能力	是 (▲)	沟槽 CD $\leq$ 500 nm， 深度 $<$ 2000 nm， overhang（沟槽顶部的悬凸物） $\leq$ 30%， 台阶覆盖率 $\geq$ 30%	是，提供包含扫描电镜表征结果的工艺验证报告
辅助源制备 MRAM 磁性 结	是 (▲)	满足 CD（关键尺寸）100 nm 及以下金属薄膜密集点阵刻蚀能力，刻蚀速率： $\geq$ 10nm/min，陡直度： $\geq$ 75°	是，提供包含透射电子显微镜的表征结果的工艺验证报告
AlN 沉积		AlN 沉积速率 $>$ 50 Å/min	否

	是 (▲)	<p>均匀性: <math>\leq 2\%</math> (WiW, <math>1\sigma</math>, 49pts, EE5mm)</p> <p><math>\leq 3\%</math> (WtW)</p> <p><math>\leq 3\%</math> (RtR)</p>	是, 承诺设备验收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证报告 (扫描电子显微镜表征结果) 工艺配方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ZrO <sub>2</sub> 沉积		ZrO <sub>2</sub> 沉积速 $> 30 \text{ \AA}/\text{min}$	否
	是 (▲)	<p>均匀性: <math>\leq 2\%</math> (WiW, <math>1\sigma</math>, 49pts, EE5mm)</p> <p><math>\leq 3\%</math> (WtW)</p> <p><math>\leq 3\%</math> (RtR)</p>	是, 承诺设备验收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证报告 (扫描电子显微镜表征结果) 工艺配方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HfZrO <sub>4</sub> 沉积		HfZrO <sub>4</sub> 沉积速率 $> 30 \text{ \AA}/\text{min}$	否
		<p>均匀性: <math>\leq 2\%</math> (WiW, <math>1\sigma</math>, 49pts, EE5mm)</p> <p><math>\leq 3\%</math> (WtW)</p> <p><math>\leq 3\%</math> (RtR)</p>	否
TiN 沉积		TiN 沉积速率 $> 30 \text{ \AA}/\text{min}$	否

	是 (▲)	<p>TiN 电阻率<math>\leq 150 \mu\Omega \cdot \text{cm}</math></p> <p>均匀性: <math>\leq 2\%</math> (WiW, <math>1\sigma</math>, 49pts, EE5mm)</p> <p><math>\leq 3\%</math> (WtW)</p> <p><math>\leq 3\%</math> (RtR)</p> <p><math>\leq 3\%</math> (RtR)</p>	是, 提供工艺验证报告 (金属四探针表征, 扫描电子显微镜等) 并承诺设备验收时提供工艺配方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1.3 产品配置要求 (本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不用提供彩页证明资料)

序号	名称	配置名称	数量
1	离子束沉积设备	中央控制系统及软件	1
2		五边真空传输系统	1
3		传输模块干泵	1
4		传输模块分子泵	1
5		8 英寸离子束沉积腔室系统	1
6		带腔壁加热 304 材质腔室	1
7		8 英寸可自转公转机械电极	1
8		工艺腔分子泵	1
9		工艺腔干泵	1
10		三层薄型 Mo 喷淋头	2(辅助离子源、溅射离子源各 1 个)
11		辅助射频离子源	1
12		沉积射频离子源	1
13		4 工位 8 英寸靶材	1
14		高精度真空测控模块	1

1.4 其他要求

(1) 真空互联建设

★该离子束沉积设备需要与真空互联管道连接，投标人需要与真空互联厂家及真空互联建设方对接，支撑真空互联建设。（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注：真空互联要求：1) 行程需求：真空互联装置中，真空互联过渡腔的晶圆中心至真空互联-离子束沉积设备接口中心距离 $>350$  mm，且 $<500$  mm，离子束沉积设备的取样装置能够满足设备与真空互联装置之间晶圆的取放；2) 承重需求：装载最重 250g 晶圆时，要求传输行程中传输装置顶端变形量 $<1$  mm；3) 软件需求：基于真空互联开发新的软件调度（防呆片、防撞片、多腔传片优先级、sequence 编辑、Pre job、EAP 对接等）；4) 完善腔室互联之后的压力判断、门阀控制、信号判断、系统安全互锁、电气设备等改造，保证互联对接之后设备与真空互联装置的正常运转。

#### (2) 设备软件需求

★设备厂家应配合真空互联装置的自动化建设，进行设备软件的优化改写，设备软件可以实现与真空互联舱之间的取放样调控；控制软件集成多种设备的控制功能，可执行手动和全自动工艺流程：人机界面真空系统界面需要实现真空泵的启停，进样室一键抽真空和一键破空操作；手动生长工艺界面需要包含晶圆载台加热，传样及旋转升降运动，稳压控制，工艺进气阀门的控制，靶枪挡板及独立进气阀门控制，靶材名字信息，电源的控制等。自动生长工艺界面需要包含单层膜工艺参数设定，共生长参数设定，自动化生长程序，循环次数，工艺配方命名及储存导入功能，实时显示生长工艺参数及剩余时间。控制软件系统还需要包含水流量、水温等参数，历史数据记录及实时曲线。可以实现系统报警状态监控，可实现真空互锁，用户管理，工艺菜单管理，电源保护，交叉互锁等功能。可以进行免费的软件升级。设备开放数据传输、硬件控制等接口，中标商需提供额外技术支持，满足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软件编写、改写、设备操作参数采集等需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质保及售后服务：

1.1 ★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供应商须确保在到货后 3 个月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提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2 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工程师对用户现场培训，培训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操作技术培训 $\geq 3$  天，同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此外，设备验收后两年内，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1 次高级应用培训，培训时间 $\geq 3$  天，培训地点为采购人现场。

1.3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自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维修。

1.4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要求：厂商在中国具备服务结构，直接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如因设计原因，加工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2)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供应商提供全国售后服务及全面的维修中心/备件库，以保证此项目的售后完善。

5) 质保期后应提供终身维修。并提供响应时间、处理方式、配件供应价格、费用收取情况等承诺。所需费用则只收取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等成本，无额外收取费用。

6) 配备培训合格的专业工程师，由工程师负责安装及售后维护等各种服务工作。

7) 技术升级：免费保修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采购人享有产品升级的权利。升级工作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设备软件若有升级，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2) 交货地点：**

苏州客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货，交付后 3 个月内安装调试合格。

#### **(4) 产品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产品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包装应使用经过检疫处理的坚固木箱或纸箱等，适合长途运输并能适应气候变化、防潮、防震。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投标供应商都应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及/或陆地运输。

包装中必须随货放置一套完整的使用手册、说明书、维修手册，标准工艺手册。

####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生产完成经采购人预验收合格后，供方发货，到货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整体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和验收单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1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款。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8) 验收标准、保险要求等**

##### **8.1 验收标准**

(1) 项目预验：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产品，交货前，中标单位应提出预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成立预验收专家组，组织项目预验收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针对产品真空度及产品硬件配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预验报告。

(2) 项目预验完成并且运抵安装现场后，中标单位应提出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成立终验验收专家组，组织项目终验收会，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根据项目预验结果、遗留问题解决情况、仪器试运行情况和业务用户反馈，进行终验，并签署终验报告。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

(3)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部分无法现场验收的指标中标人需提供出厂测试报告或者证明文件。

## 8.2 保险要求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9) 报价说明：**（所有招标书上要求实现的功能均包含在此价格中，不另行付费）**设备价格：**指整个项目系统所需硬件设备、软件的价格总和。此项报价涵盖所有设备安装所必须的辅材、项目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维保费用：**保证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和维保条款进行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zycgr2404150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方向供方采购【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恪守履行。

#### 1、交付内容及价格

本项目下供方向需方交付的产品相关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及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型号	含税单价 (RMB)	含税总价 (RMB)
1			见附件一 《技术协议》					
2								
含税总价合计 (RMB)		XXX 元，大写： (税率：XX%)						
随机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备注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包括了供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设计费、制造费用、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装卸费、技术援助费、人员培训费、维保费、保险费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需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2、货款支付与发票开具：

### 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 XX%即 XX 元，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款项 XX%即 XX 元，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XX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需方的要求，需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供方开具的发票有误的，需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需方违约；

### 2.2、供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 3、产品交付：

### 3.1、交货日期按\_\_\_\_\_执行：

- A.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交货
- B. 合同签订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 C. 合同签订且需方支付 XX%预付款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 3.2、交货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XX 路 XX 号 X 栋，房间号：\_\_\_\_\_

### 3.3、收货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3.4、附随交付：

产品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供方还必须提供以下\_\_\_\_\_项的材料：

- A、货物装箱清单
-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 C、技术资料（中英文）
-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 H、\_\_\_\_\_

3.5、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送货到合同约定（或需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需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如有调换，需

方退回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供方承担。供方需要保证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包装标准：

4.1、产品应包装在坚固的包装箱中，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并能保证产品免于因搬运、交通、天气或其他情况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于包装不适当而导致产品损坏/丢失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4.2、外包装上应在显著位置以清晰、耐久、可理解的方式标明合同编号、收货地点、产品名称、品目号、数量和运输过程注意事项等信息。

4.3、其他特殊要求：

#### 5、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质保期限：

5.1、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厂新品标准、需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三者不一致的，以需方最终确认之规格为准。

5.2、质保期为需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起算日期以双方在验收单最后签字之日为准。供方在质保期内应当就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要求无偿向需方提供质保服务。

#### 6、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异议期：

6.1、供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货物按约送至收货地点时向需方申请初步验收（即对货物外部情况），并于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后 XX 天内向需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双方同意验收由\_\_\_\_组织进行。

6.2、验收标准：每批货物应附有独立的出货检验报告，并放在最上层箱内或表面显著位置。验收按照\_\_\_\_的相关参数由需方组织验收，并由需方出具签字版验收单，对验收结果是否合格进行确认。

6.3、验收方法：验收分货到现场后对相关品牌、数量、规格等外部情况（详见第一条约定）的初步验收和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后对货物质量及使用情况的最终验收。

6.4、质量异议期自需方确认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日起 XX 天（质量异议期原则上不低于 60 天，如合同项下货物涉及到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则质量异议期应自需方确认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日起至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的 XX 天）。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质量异议后 10 日内应对异议给予书面回复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若导致本合同履行逾期的，供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果超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置之不理则视为对异议的默认，需方有权退回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协商减少价款，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需方亦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上述款项。

6.5、供方最迟应于\_\_\_\_\_年 XX 月 XX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最终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供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明，需方签署的任何表示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不使需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供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供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 7、配套服务及售后：

7.1、供方保证及时派遣有经验资质的技术人员对所供货物提供正确的、充分的技术服务和对需方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2、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应由供方的技术人员进行，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待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需方进行验收；

7.3、供方人员的所有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附加技术服务费、交通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等）由供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供方人员在对需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人身、财产损失均应由供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经证实系需方原因所致。供方人员与需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等。在需方现场的供方人员应当遵守需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如果由于非因需方的原因引起货物修理或替换，则修理或替换的货物由供方负担全部费用并运到产品安装现场。

7.4、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相关附件的约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免费提供退换、维修、保养、软件更新、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故障解决等服务。需方如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联系供方，供方 XX 小时内予以解决，供方未能及时响应并提供上述质保服务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7.5、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供方仍免费提供在线服务和技术指导，并承诺以供方收费标准 XX% 的优惠价格向需方提供及时的零配件供应。若需要供方专门派人前往现场维修时，供方承诺按照供方收费标准 XX% 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供方收费标准不得高过同期市场合理价格。

##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或恢复通讯之日起（5）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8.5、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又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8.6、双方一致确认，如不可抗力延续 45 天以上仍未解决，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两周内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 9、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延迟交货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最迟验收期限仍未验收合格的，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十支付逾期交付/验收违约金，需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供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最迟验收期限（30）日仍未验收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在两周内退还所有已付货款，同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供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供方退还相应部分的货款，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如有）中扣除；需方同意供方对不符合约定货物做补救调换处理时，供方应在 7 日内调换处理完毕，因调换延误交付和验收的，供方需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之规定向需方承担逾期交付或验收的违约责任。

9.3、若供方或供方人员的原因造成需方、需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且供方需赔偿需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需方人员工伤而导致需方支付的工伤待遇）。

9.4、若先履行的一方违约，后履行一方有权延迟或者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且不属于违约。

9.5、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义务导致另一方通过司法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申请破产清算等）实现债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 10、知识产权约定：

10.1、供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上述原因造成需方被追责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10.2、供方应保证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需方正规渠道证明且确保需方有正常使用的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3、因履行本合同需要，需方向供方提供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技术等，并不因此构成相关技术的授权或者转让，相关资料、信息、技术的所有权仍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技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10.4、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供需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进行保密。（按保密条款执行）

## 11、保密条款：

11.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任何方式从另一方或其关联单位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不被公开知道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任何个人信息、客户

信息、财务数据、编程规范、开发流程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包括披露方自己的保密信息，也包括披露方披露的虽然不属于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包括披露方的关联方或者客户等）的上述保密信息。

11.2、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一方于提供时，已属公开或众所周知者；（2）该资料自他人所取得，而该他人对资料未负有任何保密义务者；（3）非因任何一方作为或不作为而成为众所周知者；（4）一方于提供前，已为他方所知悉且无保密义务者；（5）不属于专有技术的；（6）一方于提供时，已被他方进行公示的；（7）一方于提供时，已被他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公示的；（8）一方于提供前或提供时，该资料的一部分或全部已有任何形式的披露行为的。

11.3、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披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期待利益损失等。

11.4、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至少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11.5、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等原因而失效，也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 1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以诉讼方式解决，并由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3、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可选填：且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同时签字盖章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为生效时间为准。

14、本合同一式 XX 份，各方各执 XX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合同签订地址：苏州

16、本合同项下的附件有：\_\_\_\_\_。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主合同有矛盾之处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的正文、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等文件，该等所有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和废止双方于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就此标的作出的所有口头与书面的沟通、协商、洽谈、陈述等非正式往来。双方承认其在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没有依赖本合同中未包含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无论其是被无意作出还是因疏忽而被作出）。合同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如有冲突，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7. 存续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属于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则该等条款应视为已删除，但

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按照本条视为已删除，则双方应诚意协商替代条款，并且尽最大可能达到原本条款所约定的商业目的。

（以下无正文）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期：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期：	
需 方 开 票 信 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供 方 开 票 信 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注：

该合同条款部分仅为合同模板，供需双方可根据招标响应和协商情况适应性修改或补充以签订正式合同。

附件一《技术协议》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包括配件）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 价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写）			
供应商（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是否进口产品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是否进口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币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小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币种	单价 (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 附件五、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b>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